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黃昭胤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孫智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6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9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	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	113年1月29日	34萬4,238元	AAD0077714	